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漢口中心 4樓

漢口中心 4樓

4/F, Hankow Centre, 5-15 Hankow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38 傳真 Fax: +852 2721 343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CB(1)2765/08-09(01)

陳議員鈞鑒：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感謝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邀請香港工業總會就《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政府提出的修訂主要是放寬稅務資料交換的條文，以便香港有法理基礎，與更多貿易夥伴商訂雙邊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從而幫助有離岸業務的香港企業減輕稅務負擔。工總深入研究過政府的建議，原則上我們並不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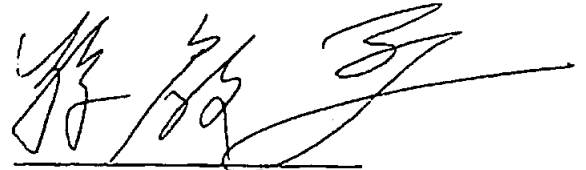
近年，國際社會大力呼籲政府之間加強稅務資料交換的合作，以打擊不合法避稅。工總理解香港有必要修改法例，以回應國際社會的呼籲，避免香港列入「避稅天堂」的黑名單，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然而，工總也希望特區政府做好把關工作，其中除了法例及稅務局的內部指引要有保障企業敏感資料的清晰規定外，稅務局也應只有在必要、合理和合法的情況下，才可把資料提供給與香港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

針對此點，工總知悉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已列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工總希望在此基礎之上，進一步加強下列幾方面的保障：

- (一) 稅務資料交換的安排不可有追溯權力，即是如果香港與外國簽訂新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當中的稅務資料交換安排須限於該協定生效之後的稅務資料，如屬之前，則稅務局無權提供給對方的稅務機關。
- (二) 稅務資料交換的安排須限於與收入有關的稅務資料，法例應清楚訂明，如資料與入息無關，則稅務局無權提供給外國的稅務機關。
- (三) 稅務局提供給外國的稅務資料，須限於與對方稅務有關的用途，並且不得與第三方共用。特區政府須清楚交待會用甚麼具體措施，防止外國政府濫用香港提供的稅務資料。

另外，有鑑於不少本地企業還未清楚掌握放寬稅務資料交換安排的細節，當《修訂條例》通過後，政府須大力向商界宣傳，以便企業在文件存檔方面做好準備。

以上意見，懇請立法會及特區政府慎重考慮。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孫啟烈 謹啟

2009年10月7日